

严正追究恐吓司法人员恶行

对于西九龙裁判法院及沙田裁判法院接获恐吓信件，律政司今日（十一月十六日）发出以下声明回应：

香港作为法治社会，绝不姑息恐吓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非法恶行。任何人以违法的卑劣手法企图影响法官审理案件，特区政府必定会严肃跟进，将不法之徒绳之于法，保障司法工作妥善执行以及社会安宁。

法官行使司法权力时，必须严格依据适用法律和证据处理案件，并受到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条保障，独立地进行审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律政司严正谴责近期涉及刑事恐吓法官的案件，违法者将受到法律制裁。根据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，威胁他人使其人身遭受损害，即属犯罪，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，可处监禁五年。

完

2021年11月16日（星期二）